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5-07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4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该事项公司股票预计将不晚于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5-07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对子公司委托贷款情况做如下补充公告:

一、子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公司持有其60.50%股权,其他股东为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员工不包含公司董监高人员),合计自然人持股39.5%。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东北制药集团辽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公司持有其62.5%股权,沈阳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3.33%,沈阳奥立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4.17%股权。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医药创投持股比例为19.76%,对沈阳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与沈阳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委托贷款的补充说明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东北制药集团辽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4.5的相关规定,由于关联方沈阳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法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因此根据规定,公司需将该议案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附件

1、董事会决议公告

2、关于公司向下属三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附件一: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安排,公司董事长、总裁魏海军先生提出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魏海军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魏海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汲涌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汲涌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周凯、刘琰、孙景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公司向下属三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东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要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高管简历:

汲涌:男,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浙江大学,辽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厂办秘书处处长助理、东北制药总厂实业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技术部部长、VC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常务副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技经会—药学发展技经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协八大委员、辽宁省医药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沈阳市科协副主席、常委会委员,沈阳市医药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沈阳市医药价格协会副会长、沈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沈阳红十字会理事,沈阳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78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凯:男,196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沈阳药学院化学制药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原东北制药总厂四车间工艺员、科技处专区工艺员、技术处副处长、处长、研究院副院长兼党支部书记、常务副院长、副总工程师兼研究院院长、厂长助理、东北制药研究院院长、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琰:男,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沈阳药学院化学制药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原东北制药总厂五车间副主任、技术处处长、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助理副厂长、总厂副厂长、总厂副厂长兼环境保护管理处处长兼东药集团搬迁指挥部副总指挥、东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健康事业部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东药集团沈阳施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原料药生产事业部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620股(配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景成:男,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沈阳化工学院有机化工专业毕业,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东药集团办公室秘书、沈阳东融国际期货服务公司副经理、新民市梁山镇人民政府科技副镇长、东药集团公司股份制办公室副主任、原东北制药总厂厂办副主任兼秘书处处长(正处级)、东药集团财务审计部部长、沈阳东药克达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北制药总厂副总经济师兼新克达事业部部长、东药集团供销公司副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东北制药总厂助理副厂长兼克达事业部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关于公司向下属三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在保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资金流稳定、顺畅的前提下,结合当前企业面临的内外部经济形势,为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拟通过“委托贷款”形式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公司”)、东北制药集团辽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生物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及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一)东瑞公司基本情况及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1、东瑞公司基本情况

借款人名称: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站镇双树坨子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股权比例:股权公司持有其60.50%股权,其他股东为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员工不包含东北制药集团股份公司董监高人员),合计自然人持股39.5%。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经营范围:有机、无机化工原料、试剂(以上不含危险和监控化学品)制造;进出口业务(持资格证书经营)。

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0,395,614.62元,净资产106,829,514.89元,2014年营业收入115,322,825.35元,净利润14,337,464.20元。

2、委托贷款总额

给予东瑞公司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3、委托贷款金融机构

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向东瑞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委托贷款期限、利率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实际起始日期、利率及支付方式将以具体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5、委托贷款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东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二)辽宁生物公司基本情况及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1、辽宁生物公司基本情况

借款人名称:东北制药集团辽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枫叶路19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万元

股权比例:公司持有其62.5%股权,沈阳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3.33%,沈阳奥立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4.17%股权。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医药创投持股比例为19.76%,对沈阳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与沈阳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Ⅲ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至2017-09-02);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二类:体外诊断试剂批发(至2018-04-19);生物制药技术研发。

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 109,034,386.61元,净资产13,133,260.84 元,2014年营业收入 303,051.26元,净利润 -12,475,351.74元。

2、委托贷款总额及额度有效期限

给予辽宁生物公司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3、委托贷款金融机构

委托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向辽宁生物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委托贷款期限、利率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实际起始日期、利率及支付方式将以具体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5、委托贷款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辽宁生物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三)供销公司基本情况及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1、供销公司基本情况

借款人名称: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5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股权比例: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内容为准);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具体经营项目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内容为准;;保健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销售;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 734,231,715.48元,净资产69,259,430.83元,2014年营业收入 1,098,732,997.05元,净利润5,246,668.05元。

2、委托贷款总额及额度有效期限

拟给予供销公司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委托贷款金融机构

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向供销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委托贷款期限、利率

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实际起始日期、利率及支付方式将以具体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5、委托贷款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供销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在的风险及规避措施

因公司对东瑞公司、辽宁生物公司及供销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委托贷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下属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三)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子公司委托贷款共计11,500万元,其中已完成对控股子公司辽宁生物公司委托贷款3,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委托贷款2,000万元。以上委托贷款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15-036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需要提交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所以关联交易实施后,有利于本公司扩大市场份额,获得更多的收益,该行为是持续存在并且必要和合理的。

东风汽车公司(以下简称为“东风汽车”)为目前国内最大整车生产厂商之一,东风科技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存在为东风汽车OEM配套的行为。

东风科技是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零部件”)的控股子公司,东风零部件是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有限”)的下属公司,东风有限是东风汽车的下属公司。东风科技最初是为东风汽车、东风有限供应汽车零部件的配套厂,由于历史沿承的关系,东风汽车、东风有限仍旧是东风科技目前最大的市场,故与东风汽车、东风有限的关联交易在东风科技主营业务及利润中所占的比重仍然教大,因此与共同控股股东之一东风汽车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根据东风零部件签署的《非竞争承诺函》,东风零部件不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一)》(编号:临2015-03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意见,公司就上述公告涉及的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在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3票赞同(本公司目前9名董事中有6人为关联董事,3名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拟将实施的OEM配套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为:1.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此项日常关联交易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下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关联人	2015年1-11月购买材料实际发生额	2015年1-11月产品销售实际发生额
东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及下属公司	2,559,619.52	82,394,954.44
东风伟世通(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及下属公司	301,016,813.99	727,950,440.01
上海东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及下属公司	486,322,646.31	-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及下属公司	28,382,617.72	516,214,287.75
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及下属公司	200,682,219.21	1,339,651,964.48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系统(十堰)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及下属公司	243,951,357.98	181,329,631.40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动系统分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及下属公司	2,908,562.73	26,163,286.66
合计		1,265,823,837.46	2,873,704,564.7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2015年1-11月实际发生额	2015年1-12月预计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材料	1,265,823,837.46	900,000,000.00	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东风伟世通(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系统(十堰)有限公司新增采购订单。
产品销售	2,873,704,564.74	3,700,000,000.00	整车市场不景气,公司汽车零部件配套订单减少。

注:购买材料主要包括整车、铝锭、锌锭、黄铜棒、冷轧板等材料,产品销售主要包括组合仪表、传感器、软轴、供油系、制动系、压铸件、内饰件等产品。

(三)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下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关联人	购买材料预计发生额	产品销售预计发生额
东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及下属公司	4,180,000.00	90,801,449.13
东风伟世通(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及下属公司	350,000,000.00	722,695,532.75
上海东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及下属公司	480,078,061.59	4,004,763.41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及下属公司	22,571,000.00	589,985,040.00
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及下属公司	81,510,504.49	1,744,892,648.31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系统(十堰)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及下属公司	61,660,433.92	232,466,997.00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动系统分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及下属公司	-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调整项	东风汽车公司及下属公司	-	415,153,569.40
合计		1,000,000,000.00	3,800,000,000.00

注:购买材料主要包括整车、铝锭、锌锭、黄铜棒、冷轧板等材料,产品销售主要包括组合仪表、传感器、软轴、供油系、制动系、压铸件、内饰件等产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1)东风汽车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1号

法人代表:竺延风　　注册资本:234,000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含自产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金锻件、启动电机、粉末冶金、夹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兼营电力、煤气生产、供应和销售;对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组织管理;与主、兼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及售后服务。

(2)公司名称: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百业路29号

法定代表人:竺延风　　注册资本:1,670,000万元

经营范围:乘用车和商用车及零部件、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合资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东风有限是由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双方各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另外,东风汽车是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3)公司名称: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童东城　　注册资本:223,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采购、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管理。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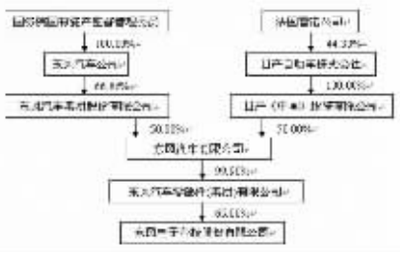

东风零部件持有东风科技股份203,814,000股,占东风科技总股本的6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的情形。因此东风零部件和东风科技构成关联关系;东风零部件是东风有限的下属公司,东风有限是东风汽车的下属公司,因此东风汽车与东风科技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目前东风汽车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为基准确定,在无法确定市场价格时,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定价,加成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中体现公平性的原则,遵循市场经济的原则和规则,要求在同等条件下具备市场竞争力。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应对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汽车零部件企业生存发展的挑战,力争把东风科技做大做强,特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OEM配套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每年都持续发生的,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一贯遵循了诚实信用以及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实施后,有利于本公司扩大市场份额,获得更多的收益,该行为是持续存在并且必要和合理的。

公司在巩固提高东风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开拓其他市场,力争成为各主机厂的优秀供应商,因此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丧失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5-05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担保数量:3932万元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177597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155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22597万元(含本次担保)。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15年12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上述主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保理融资额度合计3932万元,保理融资有效期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13日。

上述担保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以内,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溢租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注册资本:贰亿元,法定代表人:邱樟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

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317.43万元,负债总额2767.55万元,净资产33549.88万元,资产负债率7.62%。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163.58万元,净利润1371.79万元。

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8191.67万元;负债总额14005.58万元;净资产总额34180.83万元;资产负债率29% ;2015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852.87万元,净利润816.14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工作的需要,2015年12月23日,香溢租赁将《租赁合同》(2014年12月14日香溢租赁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共签订了2份融资租赁合同,详见公司2014-046号临时公告,本次公告和公司2015-048号公告所指的分别为其中之一份融资租赁合同) 项下应收账款转让给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向香溢租赁提供保理融资3932万元。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2015年12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就上述《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项下主债权向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理银行(债权人):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融资申请人(债务人):香溢租赁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指主合同《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

(二)保证方式: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保证期间:每一笔主债权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内。

四、公司意见

(一)2015年4月2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担保计划的议案》,规定2015年度(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5.7亿元,单个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不超过4亿元,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6亿元。具体担保对象为:香溢金联、元泰典当、香溢租赁、香溢投资。

2015年4月2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香溢担保公司2015年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最高额28亿元范围内,为香溢担保公司2015年度工程保函业务提供担保行使相关职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

(二)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155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21242.44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22597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额合计143839.44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87115.60万元的76.87 %,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5-087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0,000股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31日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3,198,42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月12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2月1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2月1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法定承诺事项以外,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附加承诺以下事项:

“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送股完成之日)起,至

少在24个月内不在交易所上市竞价交易;自上述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且在此24个月内,只有在任一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全天停牌的,该日不计入5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最后一天的收盘价(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的时候,国资公司方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股份。

对于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但所持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的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参加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和无法联系的非流通股股东,国资公司承诺将先代为支付该部分非流通股所对应的对价数量。国资公司保留日后追偿代为支付的对价股份的权利,而被代为送股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的上市流通,应经过国资公司的同意。”

国资公司上述承诺已于2010年履行完毕,此次申请上市的股改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三、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曾发生过2次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0年5月6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临时提案》,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6,000,0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3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5月25日,变动后的股份总数为298,000,000.00股。

公司于2011年5月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9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送红股0.5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即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6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004元。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23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2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1年5月26日,变动后的股份总数为448,200,000股。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没有发生发行新股、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部分股东持股发生变化。一方面是因为司法过户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股东持股情况重新确权所致;另一方面是因为部分股东为获得流通权,根据股改方案的要求,向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偿还其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所形成。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则,对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获得所持流通股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椰岛相关股东已严格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海南椰岛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70,000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31日;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海口东影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股	0.06%	270,000股	0股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因公司股东海口东影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现金方式偿还了由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对价,故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有所差异。

(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十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3,468,420	-270,000	3,198,42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68,420	-270,000	3,198,4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44,731,580	270,000	445,001,5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44,731,580	270,000	445,001,580
股份总额		448,200,000	0	448,2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5-100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简称:广汇汽车,股票代码:600297)股票于2015年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2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于2015年9月14日起停牌。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13项议案。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3日复牌(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目前涉及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12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据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止目前,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现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目前,除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5-08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本公司与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玉米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具体详见《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公告